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09804571170 號令修

正第 16 條規定部分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一、所產製之菸酒尚未出廠。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所產製之菸酒未稅出廠。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一、未涉有短漏菸酒稅。 二、所產製之菸酒未稅出廠。 (一) 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二) 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 (三) 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各次查獲。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一、同左。 二、經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辦理。 三、經第二次及以後各次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辦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一、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第一次經查獲者，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一、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

			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菸酒，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二、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四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
--	---------------------	---	---

			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一、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一、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	按補徵金額處二・

		本款情形者。	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	--	---------------	--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一倍以下者。 二、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一倍，未超過二倍者。 三、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二倍者。	一、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罰鍰。 二、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二倍罰鍰。 三、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三倍罰鍰。